

## 就《基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而作出的議事安排

### 引言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較早時曾研究就《基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節錄條文載於附件）而作出的議事安排。在研究該等安排的過程中，委員會認為在訂立關於實施該兩項條文的程序安排前，必須先澄清若干問題，並決定應請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該等問題。

### 委員會的意見

2. 議事規則委員會指出的其中一個問題，是“財政預算案”一詞在《基本法》文意中的詮釋。“財政預算案”一詞在《基本法》多項條文中出現。雖然該詞在《基本法》的個別條文中可視文意而有不同的詮釋，但委員會認為該兩項條文所提述的“財政預算案”似乎僅指《撥款條例草案》而已。不過，委員會亦注意到，“財政預算案”通常被理解為兼指開支和收入，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撥款條例草案》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便包括開支和收入的建議。雖然議員陳詞或表決的議案是關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或三讀辯論，但辯論的範圍卻同時涵蓋開支和收入建議。因此委員會認為有一個疑問，即在該兩項條文的文意中，“財政預算案”一詞究竟是指《撥款條例草案》，或《收入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收入建議），還是兼指兩者。

3.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注意到，《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規定，立法會可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藉決議批准將某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但須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限制及條件而進行。該委員會亦希望澄清，這項條文是否亦適用於立法會拒絕批准“財政預算案”的情況。若答案是否定的話，則政府有否打算就《公共財政條例》提出修訂法例，為可能須實施《基本法》第五十一條的情況訂定條文。

### 當局的回應

4. 關於《基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中“財政預算案”一詞的詮釋，當局認為，考慮到規限公共財政管理的法律規定，以及當局在尋求立法機關核准開支方面多年來的既有慣常做法，“財政預算案”一詞在《基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的文意中僅指開支方面而言（即《撥款條例草案》）。不過，須注意該詞在《基本法》其他條文中出現時，涵義可能更為廣泛，因此，該詞的詮釋須視其在《基本法》個別條文中的文意而定。

5. 關於《公共財政條例》第 7(1)條的問題，該條賦予政府權力，在制定《撥款條例》前藉立法會決議尋求經費。動用上述決議所核准經費的權力只會受到決議中所指明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如出現《撥款條例草案》不獲立法會通過的情況，上述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政府已用盡決議所核准的撥款為止。換言之，《公共財政條例》第 7(1)條的立法用意及目的可涵蓋《基本法》第五十一條首句所預計可能出現的情況，亦即如立法會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在這方面，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就《公共財政條例》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

庫務局／律政司／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七月

## 《基本法》摘錄

### 第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 第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如果由於立法會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